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 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被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 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 外, 並得向申調小組 提出申訴。

> 前項申訴,得以書面 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 詞提出者,申調小組 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 訴人朗讀或使其閱 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 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> 申訴書或紀錄,應載 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 訴人簽名蓋章:

- (一)申訴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之姓名、性别、出生 年月日、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、護照 號碼或其他足資證 明身分之證明文 件、服務或就學單 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及申訴日 期;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、內容、可取得之 相關事證或人證。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 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 補正者,申調小組應

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 外,並得向申調小組 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,得以書面 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 詞提出者,申調小組 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 訴人朗讀或使其閱 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 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紀錄,應載 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 訴人簽名蓋章:

- (一)申訴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之姓名、性别、出生 年月日、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、護照 號碼或其他足資證 明身分之證明文 件、服務或就學單 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及申訴日 期;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、內容、可取得之 相關事證或人證。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 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 補正者,申調小組應

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被 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 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 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 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囑 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首長 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 訴處理程序及「行政院所 屬機關(構)首長涉及職場 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之建議文字」,配合修正本 點第六項,有關機關首長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 騷擾事件之申訴途徑,分 別規定加害人為本部首長 時,由行政院受理申訴,加 害人為所屬三級機關首長 及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時, 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 申訴;其餘項次未修正。

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 內補正。

第一項申訴,屬性騷 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 擾事件者,被害人應 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的加害人服務機關提 出申訴。

- (一)本部首長涉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之 性騷擾事件者, 申訴人應向行政 院提出申訴,其 處理程序依行政 院相 關規 定辦 理。
- (二)本部所屬三級機 關首長涉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之性 騷擾事件者,由 本部受理申訴; 所屬四級機關首 長涉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之性騷擾 事件者,由其直 接上級機關受理

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 內補正。

第一項申訴,屬性騷 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 擾事件者,被害人應 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 出申訴。

<u>申訴。</u>	
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如	
接獲非屬第二點所定	
之性騷擾申訴案件	
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	
緊急處理,並應於七	
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	
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	
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	
即	